

中共顺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顺平县纪委监委的主要职责是：

1、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它党内法规；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2、主管全县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执行国家及省、市、县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执行情况。

3、负责检查并处理县委、县政府机关及各部门、各乡镇（镇）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变更或撤销乡科

级及其以下纪律检查机关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

4、负责调查处理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提出处分建议或按县政府授权直接给予行政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5、负责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县党风廉政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和教育党员遵守纪律的工作。

6、负责依法调查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利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材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直接立案侦查辖区内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承办上级业务部门和县委交办案件的侦查工作。组织协调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的追逃、追赃工作，并提出处理意见。研究、分析全县职务犯罪的特点、规律，提出贪污贿赂、渎职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对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7、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8、调查研究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制定的有关政策、规定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的建议；变更或撤销乡科级及其以下

行政监察机关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

9、会同有关组织部门做好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管理工作，审核乡科级纪委（纪检组）、监察室领导干部人选；会同组织部门管理乡科级纪委书记（纪检组长），负责乡科级纪委（纪检组）和监察室其他领导干部的任免工作；指导乡科级纪委领导班子换届选举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

10、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中纪委、监委、省纪委、省监委、市纪委、市监委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9、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中纪委、监察部、省纪委、省监察委、保定市纪委、市监察委授权和交办的其它工作。

县委巡察办和巡查组（监督室）、其主要职能如下：

1、设立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县纪委，主要承担综合协调、组织指导、制度建设、监督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

1. 承担县（市、区）委巡察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指导、制度建设，及对巡察组的监督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

2. 贯彻落实县（市、区）委和县（市、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作出的决策和部署，向县（市、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3. 督促本县（市、区）有关部门和所属乡（镇、街道）做好省委巡视机构和市、县（市、区）委巡察机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4. 协调配合有关部门调配、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巡察工作人员；

5. 负责与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联络，承办省委巡视机构和市委巡察机构交办的事项；

6. 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监督室担负监督和巡察两项任务：

1. 对所辖乡（科）级及以下地方、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巡察监督。常规巡察着力发现违反“六项纪律”方面的问题和线索，专项巡察重点发现以权谋私、作风不实、侵害群众利益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2. 报告巡察情况，包括巡察情况的全面报告、巡察期间的阶段性报告、巡察过程中的重大情况报告、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的专题报告等；

3. 巡察工作结束后，经批准，及时向被巡察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反馈巡察情况，并会同巡察办督促其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4. 对派出巡察组的党组织决定的事项及时分类移交，会同巡察办做好跟踪督办工作；

5. 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6. 监督检查联系乡（镇、街道）、县（市、区）直单位党委（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乡（镇、街道）纪委落实监督责任的情况，履行对联系县（市、区）直单位

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

7. 监督检查联系乡（镇、街道）、县（市、区）直单位领导班子及县（市、区）管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

8. 监督检查联系县（市、区）直单位落实县（市、区）委、县（市、区）政府的决策部署，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及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加强作风建设、依法行使职权和廉洁从政等情况，发现重要问题向县纪委及时报告；

9. 参加联系乡（镇、街道）、县（市、区）直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10. 综合、协调、指导联系乡（镇、街道）的纪检监察工作，协助考察了解联系乡（镇、街道）纪检机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

11. 协助办理县（市、区）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县（市、区）委组织部意见工作；

12. 负责本巡察组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总体目标

按照 2022 年绩效预算编制要求，我单位设置的年度发展规划总体目标为：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省委九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省纪委九届六次全会部署要求，协助党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坚强保障。2022 年我单位认真贯彻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落实中央省市纪委工作会议，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为把我县建成保定西部区域中心城市和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中品质之城，提供坚强的纪律保证，为全县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中共顺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含顺平县委巡察办）为预算本级，顺平县纪委监委、县委巡察办，共行政编制 83 名。2022 单位年末总人数 97 人，其中：在职 81 名，退休 16 人。

（三）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本年部门预算收入共 107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74.2 万元，占比 100%。行政运行收入 809.94 万元，占比 70.9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收入 67.38 万元，占比 5.9%；行政单位离退休收入 6.9 万元，占比 0.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收入 74.4 万元，占比 6.52%，行政单位医疗收入 24.99 万元，占比 2.19%，住房公积金收入 53.75 万

元，占比 4.73%，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收入 40 万元，占比 3.5%，已全部形成支出，执行率为 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一是坚持政治机关定位，立足政治机关定位，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始终把“两个维护”作为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建立系统完备、重点突出、措施具体、职责明确的政治监督体系，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工作安排落地落实。

二是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坚持重拳出击、露头就打，全年共处置问题线索 201 件，立案 70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72 人。坚持“三个区分开来”，综合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222 人次，各种形态占比依次为 67.1%、21.6%、2.3%、9%。强化程序制度建设，健全问题线索研判处置工作机制，推动线索处置规范化。坚持执纪审查工作以审理为中心、执法调查工作以审判为中心理念，建立健全审理部门提前介入、先行把关机制，完善职务犯罪案件沟通协调机制，推动纪法贯通、法法衔接。

三是坚持弘扬新风正气，在纠治“四风”上开创新局面。一是紧盯“四风”问题抓严查。持续纠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紧盯重要节点和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明察暗访和专项检查，严查领导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对违规吃喝、收送礼品礼金的坚决查处，发现并查处问题 16 件，处理 21 人，督促整改完善制度 2 项。坚持从理想信念高度审视“四风”

问题，持续强化服务群众、秉公用权等方面的教育引领，不断推动化风成俗、实现风清气正。二是紧盯“身边”腐败抓整治。紧盯“吃喝风”“小团伙”“微腐败”开展专项整治，发现问题线索 132 件，处理 156 人，通报典型案例 43 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立《顺平县纪委监委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跟进监督机制》《第三方评估反馈问题整改监督机制》，严肃查处以权谋私、人为设阻、吃拿卡要等营商环境类案件 10 起，处分 10 人。连续两年开展科级干部营商环境年度考核工作，同时，根据我县营商环境廉政风险点建立了《重点岗位股级干部提级管理办法（试行）》，对重点领域重点审批环节上的股级干部由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提级联合管理。三是紧盯问题解决抓监督。将群众满意作为工作最重要的标尺，先后组织开展教育系统专项整治、农民工欠薪问题专项监督、房地产烂尾强制停贷情况专项监督等工作，一大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得到解决。持续深化 12345“接诉即办”监督，重点督办群众诉求 113 件次，主要涉及住房、环保、取暖、欠薪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度达到 98.12%。如，2022 年 9 月有群众反映连接顺平县第三小学的道路一直未修建完成，对学生上学有一定影响。县纪委和 12345 热线办对此问题进行了联合督办，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 10 月底道路修建完工，畅通了孩子们的上学路。

四是坚持人民至上理念，探索完善基层监督制度，健全村纪检委员、监察联络员、村务监督委员三支队伍，配齐配强村级监督力量。开展“提级监督”试点工作，确定提级监

督试点村 25 个，制定监管制度 8 项，有效破解了基层监督难题。通过专项治理，发现问题线索 15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0 人，诫勉 1 人，批评教育 1 人，通报曝光违规发放津补贴的典型案 3 起，形成了有力震慑。进一步规范巡察请示报告报备制度，巡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

五是坚持政治巡察定位，在推动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上实现新突破。推动巡察监督全覆盖，圆满完成十四届县委第一轮、第二轮、第三轮巡察工作。对 16 个县直部门、2 个乡镇及所辖 36 个村级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发现问题 276 件，向各单位提出建议 81 条，移交问题线索 8 件，有力发挥了巡察利剑作用。配合完成十届省委对我县常规巡视工作，对省委巡视反馈的 4 方面 41 小项 58 件具体问题和县委巡察反馈的 276 件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监督，推动巡视巡察整改全面完成、落地见效。

（二）履职效果情况

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县纪委监委立足主责主业，敢于担当、勇于作为，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推动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成效。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社会满意度为 97%，社会群众对顺平县纪委工作表示认可。

本次自评得分为 95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通过对各指标得分及扣分原因的分析，我单位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按相关要求执行预算、决算，完成了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益良好。通过评价，也发现一些不足之处，我单位目前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对预算的细化工作，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前瞻性预估，需要在预算的编制阶段，多花时间、下功夫，将每项支出的预算做好做细，从而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一）反馈结果，分析原因。根据部门整体支出和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将及时向项目实施部门反馈绩效自评结果，针对绩效偏差，认真分析并查找偏差原因。

（二）指导下一步工作。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资金管理经验，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中共顺平县纪委

2023 年 4 月 21 日